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
- 2、“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 3、“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 4、“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东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7,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322。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9.6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5元/股调整为9.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27元/股调整为9.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种表决权行使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非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7 限售期
- 2.8 上市地点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项-通过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入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若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有效、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依据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权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合格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二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0月19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4)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已账户内的“东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7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油销售”)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经友好协商,拟在油系针状焦产品评价、示范应用、供应和科研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需经针状焦具体试用周期、

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油销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炼油销售负责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和茂名分公司油系针状焦(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针状焦”)的应用开发、市场开拓及销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将在油系针状焦产品评价、示范应用、供应和科研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框架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25层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友好协商,在针状焦产品评价、示范应用、针状焦供应和科研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按“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针状焦质量评价与应用合作

针对高端石墨材料的需要,产—销—用联合开展优质油系针状焦生产及其应用技术交流,提出适用于不同规格石墨电极针状焦产品质量指标性和性能要求,根据方大炭素经验,对中国石化针状焦品质量评价,并与国内外针状焦企业比较。

2.电炉用评价

按方大炭素针状焦采购准入测试流程和评价程序,合作开展针状焦产品检测及百吨级规模工业规格电极加工与性能考察,包括质量指标检测、电极适应性工艺研究、性能评价、炉衬/电炉使用跟踪,并与炉衬厂或国产针状焦的同规格电极进行对比,对产品品质提出建设性建议,缩短中国石化针状焦测试周期时间。双方将签订百吨级工业规格石墨电极加工与评价评价协议。

3.石墨电极体系

在石墨电极用油系针状焦生产标准(TZ/GT3S002-2019)框架下,合作制定方大炭素大规格UHP电极专用油系针状焦协议标准,制定中国石化针状焦生产和方大炭素石墨电极加工应用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02

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紫光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减持通知,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主体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主体名称	紫光股份	251,400,000	3.68%	2020-10-21
	减持数量(股)	251,400,000	3.68%	2020-10-21
4.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1日			

本次减持计划为履行先行上市并出的承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

5.减持原因及减持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6.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7.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8.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9.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0.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1.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2.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3.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4.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5.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6.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7.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8.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19.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0.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1.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2.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3.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4.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5.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6.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7.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8.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9.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30.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31.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32.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33.减持股份数量:紫光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